

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

修別 學期	資訊系統	資訊科技	決策科學	商管知識	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
	科目 學分/學時				
一上		*計算機概論 3/3 微電腦應用 2/2	*微積分(一) 3/3	*會計學(一) 3/3 *會計學實習(一) 0/2 *經濟學(一) 3/3 企業概論 3/3 商事法 2/2	數位內容產業介紹 3/3 設計美學 3/3
一下	商用程式語言 3/3	*程式設計 3/3 網頁設計 3/3	*微積分(二) 3/3	*企業管理 3/3 *會計學(二) 3/3 *會計學實習(二) 0/2 *經濟學(二) 3/3	互動式網頁與動畫設計 3/3 資訊設計 3/3
二上	*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資料處理 3/3	*資料結構 3/3 ●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 3/3 ●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 3/3 計算機結構 3/3 2D 電腦繪圖 3/3 科技英文 3/3 電腦動畫 3/3	*統計學(一) 3/3 線性代數 3/3	◎財務管理 3/3 管理會計 3/3	故事創意設計 3/3
二下	*資料庫 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/3	*電腦網路 3/3 ●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 3/3 ●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 3/3 系統程式 3/3 組合語言 3/3 網際網路應用 3/3	*統計學(二) 3/3 ◎離散數學 3/3 ◎管理數學 3/3	◎生產管理 3/3 ◎組織行為 3/3	JAVA 與遊戲設計 3/3 多媒體(系統)設計 3/3
三上	*管理資訊系統 3/3 *UNIX 系統與應用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/3	作業系統 3/3 演算法 3/3 web 技術 3/3 網路程式設計 3/3	◎作業研究 3/3 知識管理 3/3 應用分析軟體 3/3	◎行銷管理 3/3 ◎網路金融與投資 3/3 ◎人力資源管理 3/3	2D/3D 動畫設計 3/3 虛擬實境 3/3 遊戲發展理論與應用 3/3 遊戲引擎 3/3
三下	供應鏈管理 3/3 電子商務 3/3 資料庫實作 3/3 決策支援系統 3/3 財務資訊系統 3/3 行銷資訊系統 3/3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3/3	人工智慧 3/3 電腦遊戲與繪圖 3/3 網頁視覺設計 3/3 行動設備與網路技術 3/3 計算機系統管理 3/3 網路交換技術 3/3 網路規劃 3/3	系統模擬 3/3 決策分析 3/3	◎知識與創新管理 3/3 專案管理 3/3 網路行銷 3/3 消費者行為 3/3	視覺傳達與設計 3/3 數位應用 3/3 數位剪輯 3/3 ◆資訊系統發展專題(一) 3/3 ◆數位內容發展專題(一) 3/3 ◆網路應用發展專題(一) 3/3 ◆知識管理發展專題(一) 3/3 ◆金融與投資發展專題(一) 3/3 ◆電子商務發展專題(一) 3/3

四上	資料探勘與決策支援 3/3 顧客關係管理 3/3 資訊系統規劃 3/3 高階主管資訊系統 3/3	資訊安全 3/3 行動運算與應用 3/3 多媒體通訊技術 3/3 進階網路規劃 3/3	模糊理論 3/3 系統動力學 3/3 高等統計學 3/3	國際物流 3/3 商業自動化 3/3 企業政策 3/3 投資學 3/3 財務管理專題 3/3 服務業行銷 3/3 廣告學 3/3 企業經營實務 3/3 資訊與投資管理專題 3/3	◆資訊系統發展專題(二) 3/3 ◆數位內容發展專題(二) 3/3 ◆網路應用發展專題(二) 3/3 ◆知識管理發展專題(二) 3/3 ◆金融與投資發展專題(二) 3/3 ◆電子商務發展專題(二) 3/3
四下	地理資訊系統 3/3 策略資訊系統 3/3 電子學習系統 3/3 專家系統 3/3 資訊管理文獻導讀 3/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/3	web企業運算 3/3		商業自動化實務 3/3 連鎖企業管理 3/3 投資學專題 3/3 企業競爭力分析 3/3 投資學實務 3/3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 3/3 策略性行銷 3/3 創業管理 3/3 資料庫行銷 3/3 企業經營實務專題 3/3	網路教學(電子化學習)3/3

註：

- 一、科目後數字表示學分/學時。
- 二、「\*」表示必修科目。
- 三、「◎」表示七選三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「⊙」表示三選一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「◆」表示六選一之必修科目。
- 六、「●」表示二選一之必修科目。
- 七、科目名稱註有(一)(二)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
- 八、系訂必修共須修習 75 學分。
- 九、系訂選修至少須修習 27 學分；其餘至它系 選修之學分亦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- 十、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系訂必修 45 學分。
- 十一、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一者須修完系訂必修 75 學分。
- 十二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40 (不含教育學分、體育、護理及軍訓學分)。
- 十三、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，計入總畢業學分。
- 十四、校必修科目請參閱學校通識、軍訓及體育課程架構，並依規定修習。
- 十五、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- 十六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學分，皆列入大學部選修學分。
- 十七、本系訂有英文能力提升辦法，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。
- 十八、JAVA (二)、C++ (二) 加強考取證照輔導。